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9 日，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引用“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主要内容如下：

（一）导致保留意见事项

1、关于新疆证监局对新疆浩源立案调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4 月 13 日印发的调查通知书（新证调查字 2020001 号），新疆浩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控股股东借款本息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六）其他应收款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2019 年新疆浩源公司向控股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阿克苏盛威公司）提供借款 53,710.00 万元，当期阿克苏盛威公司归还 57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阿克苏盛威公司欠付新疆浩源公司借款本金 53,14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阿克苏盛威公司以其名下的股权和土地使用权对上述欠付本金及相关利息作了还款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本金及相关利息的可收回性。

（二）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3所述，2019年3月28日新疆浩源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友邦数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友邦公司)的采购交易出具了《履约担保函》，因新疆友邦公司2019年5月27日未能兑付其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新疆浩源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被法院扣划银行存款6,007.5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资金占用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6,043.08万元(其中应收利息余额35.57万元)。2020年3月5日，新疆友邦公司归还上述资金6,007.51万元，并支付了资金占用期间的相关利息79.85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关联方占用资金详情，请查阅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机制部分失效，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相关当事人将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罚和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的行政处罚。

3.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将积极督促关联方切实履行还款承诺，尽早收回欠款，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4. 独立董事对资金占用情况及解决方案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照有关监管规则，认真履行还款承诺，在既定的时限内还清所占用的资金及利息，消除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